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與醫生註冊事宜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某些專科，根據該等專科分類而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任何註冊醫生擬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而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任何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及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d) 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 JP (主席)
鄭志文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起)
蔡堅醫生
郭克倫教授
Professor Tony GIN
熊志添醫生
葉珮嫦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
林露娟醫生
林小玲教授
林哲玄醫生
麥列菲菲教授, CBE, JP
陸駿教授
蘇碧嫻醫生, JP
余信賢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起)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與醫生註冊事宜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參與計劃的普通科醫生在為期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一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將獲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其於該段期間內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的情況達至醫務委員會滿意的水平。有關醫生可在其醫務所內展示該證書。自計劃推行以來，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批准向參與醫生頒發大約6,200張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5.4 在該計劃下，醫務委員會決定醫生如符合委員會所定的要求，便符合資格在名片上引述“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醫務委員會已批准1,596名醫生使用有關名銜。

5.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所接獲申請中的相關資歷，並就該等資歷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及名片等物件上引述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二零零六年，委員會考慮了23項資歷，其中12項獲委員會評為符合現行審核準則，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後，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獲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逾11,739人，其中包括本地名單及非本地名單上的醫生。**表9**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二零零二年的10,731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1,739人(增幅為9.4%)。除正式註冊醫生外，還有185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68人獲准在獲豁免診療所內工作。

5.7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一項主要工作，就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名冊上的資料。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項計的工作，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除名及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本地名單及非本地名單上的姓名轉移、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及核實註冊證明書等。至於公共服務方面，秘書處在二零零六年處理逾47,300宗由業界及公眾人士提出的一般查詢。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與醫生註冊事宜



5.8 **表 10** 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包括“臨時”及“有限度”註冊等不同部分的數字，以及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顯示，自《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資格的條文經修訂後，申請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註冊的人數自一九九七年起有所減少。所有非本地醫科畢業生，除獲過渡性安排條文承認者外，都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5.9 若醫生自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不論是由於紀律處分程序還是其他原因所致，均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醫務委員會可進行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表 10** 顯示，二零零六年共有 20 宗這類申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5.10 此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均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及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過去數年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所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及保留證明書的數目，亦由二零零二年的 10,400 張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 11,400 張，增幅達 10%。

5.11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專科醫生註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 51 個專科註冊的醫生共有 4,035 名。每個專科的註冊專科醫生人數載於 **表 11**。